

水利部司局函

农水函〔2015〕60 号

关于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有关管理工作的要求,为全面了解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实施进展及投资效益发挥情况,经研究,拟对截至 2013 年底已安排投资达到灌区骨干工程规划投资规模的灌区开展综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和内容

1、评估范围

截至 2013 年底国家安排投资已达到灌区骨干工程规划投资规模的 47 处灌区。详见附件 1。

2、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大型灌区续改建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执行程度、规划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程度及匹配情况、

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效益发挥程度,以及灌区规划目标实现程度等;二是灌区稽查、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三是灌区规划建设任务调整情况及原因分析,灌区工程设施现状。

二、评估方式

根据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采取灌区自评估与专家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

1、灌区自评估

由灌区管理单位按照统一要求编制自评估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灌区自评估报告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

2、现场调研

在各灌区自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灌区作为现场调研灌区,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通过查看灌区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与灌区技术管理人员及农民群众座谈,编制完成典型灌区调研报告。

三、预期成果

1、灌区自评估报告(由各灌区管理单位完成)

2、典型灌区现场调研报告(由专家调研组完成)

3、47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报告(由灌排中心完成)

四、时间安排

1、201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灌区自评估报告，并由省级水利主管部门上报部农水司。

2、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典型灌区现场调研工作。

五、联系人及电话

农村水利司：王适；电话：010—63202802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沈莹莹；电话：010—63203385

电子邮箱：zgdxgq@126.com

附件：1. 列入评估范围的大型灌区名单

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自评估
报告编制提纲



附件 1

列入评估范围的大型灌区名单

序号	省（区）	灌区数量	灌区名称
1	山西省	1	汾西灌区
2	内 蒙	1	土默川民族团结灌区
3	辽宁省	1	王石灌区
4	黑龙江省	2	梧桐河灌区、幸福灌区
5	江苏省	3	运南提水灌区、三层灌区、如海灌区
6	浙江省	2	牛头山灌区、温瑞灌区
7	宁波市	1	四明湖水库灌区
8	山东省	7	刘庄引黄灌区、国那里引黄灌区、双河灌区、墙夼水库灌区、陡山水库灌区、跋山水库灌区、冶源水库灌区
9	河南省	5	引沁灌区、祥符朱引黄灌区、彭楼引黄灌区、鲇鱼山灌区、板桥灌区
10	湖北省	3	惠亭灌区、明山灌区、郑家河灌区
11	广东省	2	雷州青年运河灌区、高州水库灌区
12	广 西	8	合浦水库灌区、青狮潭灌区、达开灌区、武思江灌区、峻山灌区、五化灌区、钦灵灌区、六陈灌区
13	贵州省	2	遵义灌区、盘江灌区
14	云南省	1	平远灌区
15	陕西省	1	石门灌区
16	甘肃省	4	东大河灌区、马营河灌区、大堵麻灌区、洪临灌区
17	青海省	2	黄河谷地灌区、海南州灌区
18	新 疆	1	昆仑灌区
	合计	47	